

P-29-3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研究設計與實施，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設計，第二節為焦點團體座談之實施目的，第三節為參與對象，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研究實施程序，第六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為探討法治、法治教育之意涵，以及應用於評估法治教育政策之實施現況與未來展望，並解析過去現在高中公民課程中法治的課程結構，最後法治議題如何融入其他課程。採用下列三項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法是一種客觀及系統的方法，針對相關的文獻作分析。本研究文獻資料的來源，包括期刊論文、書籍、政府部分的法令政策計畫、政府及民間出版的教科書等。期望透過文獻分析，使本研究的論述具學理的根基與具體的經驗指涉資料。

二、諮詢會議：

邀請法律學術界的學者以及法律界的執業律師和法官進行諮詢，共計召開八次諮詢會議，以擬定研究計畫的方向與目的，並藉以確認焦點團體座談會的題目與成員。

三、焦點團體座談：

經由學者專家、實務的法界人士、高中職校長、教師之焦點座談，瞭解現今法治教育的意涵及教育部法治教育計畫推展的狀況。

焦點團體座談，是指針對某特定議題，經過研究者的設計與安排，以團體討論的方式進行資料收集的方法。為凝聚學者專家、教育現場的教師代表等建議，本研究乃採用焦點團體座談法，共計召開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本研究共計辦理二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主要分為法治教育之政策、學理與實務之三大類別的學者專家，對其所認知的法治教育學理內涵、政策制度與實務推動發展，進行學理與經驗的探討。主要目的在於凝聚本研究法治教育政策之研究焦點，並且釐清研究過程中研究團隊所可能產生的理論疏離，以及政策面與實務面的落差，以求更貼近

法治教育發展的實質意涵與核心實務制度。

焦點團體實施的另一項目的，也是提供理論學理、政策執行與教學現場實務的對話溝通，瞭解理論與實務間的差異，藉此釐清發展法治教育理想願景與執行模式。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邀請擔任焦點座談之學者專家，包含法治教育之政策（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學術（大專校院之學者）與教學實務（普通高中現職校長與教師）之三大類別的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且與會之學者專家均為國內法治教育相關領域之佼佼者，在理論與實務的考量上，有其充分的代表性。

本研究以焦點團體為研究方法，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共召開 2 場座談會議，分別邀請包含法治教育之政策（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學術（大專校院之學者）與教學實務（普通高中現職校長與教師）之三大類別的學者專家出席，98 年 07 年 09 日召開第一場座談會議，邀請五位現任普通高級中學的公民教師與一位大專校院的公民教育領域學者出席，出席人數為六人；98 年 09 年 10 日召開第二場座談會議，邀請一位教育主管機關長官、三位現任普通高級中學校長與五位大專校院的公民教育領域學者出席會議，出席人數為九人，總計二場焦點座談，共有 15 位學者參與。為了保護學者專家，其真實姓名不被洩洩，僅以代碼表示之，其代碼係依照「身份別前三位英文字母-學者姓名筆畫順序」的方式編號，以” adm” 代表行政機關主管；” aca” 代表學術學者；” tea” 代表現職高中教師；” pri” 代表現職高中校長；例如 aca2 即代表大學校院學者中，其姓氏筆畫排序第二之學者；tea3 即為現職高中教師中，其姓氏筆畫順序為第三之教師，其餘以此類推。

表 3-1 各領域專家學者代碼、座談會時間一覽表。

編號	身份類別	專家學者代碼	座談會議時間	檔案代碼
1.	大學校院學者	aca4	98 年 07 年 09 日	980709-aca4
			98 年 09 年 10 日	980910-aca4
2.	現職高中教師	tea1	98 年 07 年 09 日	980709-tea1
3.	現職高中教師	tea2	98 年 07 年 09 日	980709-tea2
4.	現職高中教師	tea3	98 年 07 年 09 日	980709-tea3
5.	現職高中教師	tea4	98 年 07 年 09 日	980709-tea4
6.	現職高中教師	tea5	98 年 07 年 09 日	980709-tea5
7.	行政主管機關	adm1	98 年 09 年 10 日	980910-adm1
8.	大學校院學者	aca1	98 年 09 年 10 日	980910-aca1
9.	大學校院學者	aca2	98 年 09 年 10 日	980910-aca2
10.	大學校院學者	aca3	98 年 09 年 10 日	980910-aca3
11.	大學校院學者	aca5	98 年 09 年 10 日	980910-aca5
12.	現職高中校長	pri1	98 年 09 年 10 日	980910-pri1
13.	現職高中校長	pri2	98 年 09 年 10 日	980910-pri2
14.	現職高中校長	pri3	98 年 09 年 10 日	980910-pri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從政策面、學術面與實務面之觀點，探討高中課程中法治教育的相關議題，探討題綱包括以下：

一、高級中學學校的法治教育實施

- (一) 高級中學法治教育校園環境建置之探討
- (二) 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法治教育教材教學之探討
- (三) 高級中學法治教育如何融入各科教學之探討

二、教育部高中職法治教育政策之探討

- (一) 教育部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內涵現況及展望

(二) 教育部相關高中職法治教育政策計畫實施狀況

(三) 高中職校園法治教育文化培育之策略

(四) 高中職法治教育議題融入各科課程教學之途徑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研究期限規劃為 98 年 1 月起迄 98 年 12 月底止，為期一年。研究步驟為蒐集法治教育、教育部法治教育相關政策制度計畫，歷次出版之高中公民科教科圖書之相關文獻，並召開多次諮詢會議、二次焦點團體座談，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並據以撰寫年度結論報告。其實施步驟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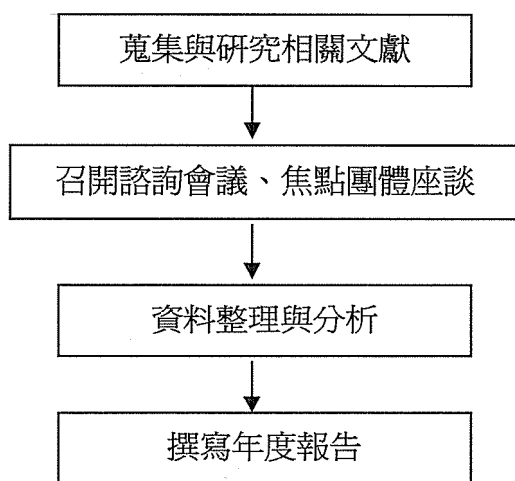


圖 3-1 實施程序

本研究系列焦點座談之進行，係由主持人進行討論的引導，對於法治教育政策之進行與進度進行說明，再藉由討論題綱採取開放式的焦點討論。透過群體的討論動力歸結出適當的結論。而對於參與討論的專家學者的論點與意見分析，將於第四章中討論，實施程序流程敘述如下：

一、選擇焦點團體座談名單：

研究團隊於歷次的諮詢會議中，徵詢並綜合學者專家意見後，擬定 2 場次的專家學者名單，召開會議日期、時間、地點與討論題綱。名單的擬定由研究團隊共同集思廣益，欲邀請法治教育之政策（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學術（大專校院之學者）與教學實務（普通高中現職校長與教師）之三大類別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參與。確認與會名單後，研究

團隊便發出開會通知單作為正式邀請，於開會通知單中註明開會事由、時間、地點和出席人員，並向與會專家學者說明該次會議案由和本研究之研究背景，俾使學者們能夠瞭解研究目標與研究重點在於探討法治教育的真正意涵、教育部歷年來法治教育政策制度及計畫內涵、並檢討現行法治教育政策走向，並擘劃較為理想的法治教育施政的方針。因此就行政主管機關、學術理論與落實實務的觀點，採焦點團體座談之方式，針對法治教育的意涵、政策、實務、發展沿革等，彙整各領域學者的看法，以期從多元角度來審視法治教育此一重要議題。

二、設計討論題綱

討論題綱於座談會議前送出，使與會學者能事先知悉該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焦點座談之討論題綱聚焦於法治教育政策、實務、進展沿革與課程等相關議題，並依行政機關、學術理論與教學現場等不同角度觀點出發進行討論。

三、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共分二次進行，每次進行時間約兩個小時。第一場次是以高中現任教師為主要諮詢對象，召開會議日期、時間為20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地點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實際與會人數為5人；第二場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大學校院學者與普通高級中學校長為座談對象，召開會議日期、時間為2009年9月10日(四)上午10時，地點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實際與會人數為9人。焦點團體座談會議中，邀請與會的專家學者針對討論題綱主題逐一發表意見，或是針對其他發言者給予回饋，並由研究團隊成員當場記錄。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資料的整理

1. 座談資料

每次座談會結束後，儘速完成會議記錄，清楚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專家學者代碼和檔案代碼。檔案代碼是依「座談日期-專家學者代碼」之方式編號，例如「980709-teal」即表示98年7月9日所召開座談會議中，其代碼為 teal 之專家學者的檔案代碼。關於座談會議資料專家代碼與檔案代碼，可參見前述之表 3-1。

2. 文件資料

文件資料主要包含二場次座談會議記錄，並經由與會之專家學者之同意，進行內容之分析。

二、焦點團體座談資料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結束後，研究團隊盡快將錄音檔轉譯為會議記錄，進行初步的整理後，即進行內容之分析。

三、諮詢會議資料

八次諮詢會議資料（如附錄），並提綱挈領式的作出結論。